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届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7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同时，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月17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1658.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21432.4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5.78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3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